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曉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2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13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1096134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112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計畫1份，電子檔併置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/
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專區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(含附件)

